

社会资本与拆迁户维权行动

——基于GS镇S街房屋拆迁的个案研究

陈海萍

摘要：本文借鉴“过程—事件分析”的研究策略，以GS镇S街房屋拆迁为个案，通过详细描述S街拆迁户维权行动的事件始末，考察拆迁户为了维护切身利益采取的行动策略，并运用社会资本理论，重点分析在维权行动中拆迁户如何整合已有社会资源，建构新的维权社会资本，最终促成维权行动的成功。

关键词：社会资本 房屋拆迁 维权行动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房屋拆迁纠纷和拆迁违法事件频繁发生，政府、拆迁方、拆迁户的利益冲突和对抗张力日趋显著。为了有效缓解拆迁矛盾，保障各方利益，许多学者从宏观的政策制度和微观的利益博弈两个层面对拆迁事件展开分析，探讨解决拆迁困境的可行路径（闵一峰、吴晓洁等，2005：8—11；冯玉军，2007：39—59；卢迪、陈蔚镇，2005：17—18；王福泉，2006：47—49）。例如，王雷和万迪（2005：85—90）提出改变法律规则或法院裁判来改变主体行动的预期，实现房屋拆迁法律实施中的均衡结果。彭小兵（2007：46—48）强调必须重新设计出我国城市拆迁中政府有效约束自身、拆迁方和拆迁户行为并规范城市拆迁市场的政策机制框架。许多学者关于解决拆迁困境的基本思路殊途同归，即通过完善相关的法律、政策、制度，寻找正式的制度内的解决路径。但是，一些学者也忽略了在拆迁纠纷中，“制度内解决”往往正是导致“制度外对抗”的主要原因。制度设计得再完美，执行得再彻底，自上而下设计的拆迁制度也无法反映拆迁户的利益诉求，无法解决拆迁户的实际困难，这也是为什么有些拆迁户会采取制度外的对抗性行动的重要原因。

目前学界对拆迁问题的理论性探讨比较多，实证性研究比较少。许多学者从法学、经济学、公共管理学等学科角度出发，在各自的学科理论层面对拆迁现象展开分析，缺乏相关的实证研究。一些学者即使在文章中引用个案，大多也只是法律案件或新闻报道，缺乏对具体拆迁事件全面深入的把握，导致理论分析与实际情况相脱节，使得政策建议的实际效果大打折扣。一些学者已经就拆迁事件中的冲突关系、博弈过程、制度缺陷等进行了详细研究，但他们大多是对拆迁事件作静态结构分析，缺乏动态过程研究，无法把握在具体拆迁事件中政府、拆迁方、拆迁户复杂的互动关系，从而揭示拆迁纠纷中各个主体的行动逻辑。尤其是当“制度内解决”的策略失灵时，“制度外对抗”在拆迁各方利益协商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和效果，学界尚未有深入的研究。针对静态结构分析具有“结构上的不可见性”的缺陷，孙立平提出了“过程—事件分析”的研究策略，即力图将所要研究的对象由静态的结构分析转向由若干事件所构成的动态过程，并将过程看作一种独立的解释变项，挖掘隐藏在事件性过程中的事物逻辑（孙立平，2000：1—19）。

针对以往研究采用静态结构分析的不足，本文借鉴“过程—事件分析”的研究策略，以GS镇S街房屋拆迁为个案，通过详细描述S街拆迁户维权行动的事件始末，考察拆迁户为了维护切身利益采取的行动策略，从而揭示政府与拆迁户的互动关系。拆迁户维权行动集中展示了政府与拆迁户的资源对抗和力量博弈，维权行动要取得成功，拆迁户势必先要将分散的、可利用的各类

资源凝聚成能够与政府对抗的制度外力量，以争取双方对话协商的机会。因此，本文运用社会资本理论，重点分析在维权行动中拆迁户如何整合已有社会资源，建构新的维权社会资本，最终促成维权行动的成功。本文所用资料是笔者于2008年2月和8月在G镇S街搜集的资料。主要运用一对一深度访谈的调查方法，重点走访了G镇S街的9位拆迁户和G镇政府2位工作人员。

二、社会资本理论

作为新经济社会学重要的概念工具，社会资本产生于20世纪70年代，盛行于20世纪80年代的西方学术界，并于20世纪90年代在国内社会学界引起广泛关注。国内外学者关于社会资本的研究视角不尽相同，潜在用法也相差悬殊，形成不同的理论趋势，其中较具代表性的包括社会资源、社会网络、社会信任等（普特南，2001；林南，2005；福山，2001；Granovetter，1973）。为了整合社会资本理论成果，形成社会资本研究框架，美国社会学家托马斯·福特·布朗（Thomas Ford Brown）对社会资本概念表述体系进行分层，将社会资本划分为微观、中观和宏观三个分析层次。

微观层面的社会资本分析称为嵌入自我的观点，讨论个人自我通过社会网络调动资源的能力（布朗，2000：39），代表人物有科尔曼（James S. Coleman）、波茨（Alejandro Portes）等。科尔曼认为社会资本由构成社会结构的各种要素组成，表现为义务与期望、信息网络、规范、权威关系等，为社会结构中个体的某些行动提供便利（Coleman，1988），波茨把社会资本界定为个人通过他们的成员资格在网络中或者在更宽泛的社会结构中获取短缺资源的能力。互惠的预期与可强制推行的信任这两种结构性约束使行动者能通过结构的嵌入而具有某种成员资格，从而得到获取短缺资源的能力（秦琴，2005：36）。

中观层面的社会资本分析称为结构的观点，讨论社会资本特定网络的结构化，网络中的自我之间联系的定型，资源在网络中流动的方式，以及结构化的网络的作用（布朗，2000：39—43），代表人物有博特（Ronald Burt）。博特的结构洞理论将社会资本定义为网络结构给网络中的各结点提供资源和控制资源的程度（秦琴，2005：36）。不同的网络联系会产生不同的结构效应。他认为有洞的、弱关系的网络能带来非重复性资源，因而优于无洞的、强关系的网络。

宏观层面的社会资本分析称为嵌入结构的观点，讨论特定社会资本网络包含在政治经济体系中的方式，以及包含在更大的文化或规范体系中的方式，关注外在文化、政治、经济对网络中的社会联系的性质的影响，对网络结构的影响，以及对网络构建、变化和转移的动力影响（布朗，2000：42）。宏观环境对嵌入其中的社会资本网络的作用包括：决定网络有效资源的种类和数量；选择建立关系网络的对象；建立和推动网络交易；描述和调整网络的社会状况等。

尽管布朗的三层分析体系不可能涵盖所有的社会资本研究范畴，使用社会资本这一概念工具时也不可能做到泾渭分明的层次划分，但微观—中观—宏观的分析框架综合考虑了行动、结构、环境三个要素与社会资本的关系，也暗含了社会资本由点（嵌入自我）及面（嵌入结构）的动态运作过程，这有利于全面把握社会资本的内涵。本文借鉴布朗的分析框架，以S街拆迁户维权行动为个案，从微观—中观—宏观三个层次来分析拆迁户建构、调动、使用维权社会资本的运作逻辑和行动过程。

三、维权关系网络：社会资本运作的基本载体

（一）事件的发生

S街位于G镇的老城区，片区不大，仅有51个居民户；它附近有一个天主教堂，是G镇

天主教徒的主要活动场所。S街的土地原先是属于天主教會的，镇政府征用了这块土地，并出资建造公房；51个居民户以低价向政府买进公房，他们都持有房屋所有权证。2007年12月，天主教會向镇政府提出：当初镇政府征用S街土地的程序不合法，S街仍属于教會产业。由于近几年教會发展壮大，必须拆除S街房屋，用来扩建教會宿舍楼。为了顺利获得S街的土地使用权，教會动用在中央和市政府的人脉，向镇政府施压。由于当初建房卖房的都是镇政府，教會要求镇政府全权负责拆迁事宜，归还土地使用权。2007年12月，镇政府正式向51个居民户发出拆迁通知，并由FQ市政府统战部的GGB和G镇政府宣传部的CHB共同负责S街的拆迁工作。镇政府表示，将以每平方米100元补偿拆迁户，这引起了S街居民的强烈不满。

(二) 拆迁事件问题化

2007年12月9日，一接到镇政府的拆迁通知，S街部分居民就自发聚集在小广场，互相抱怨，发泄不满情绪。在这次非正式、无组织、自发零散的居民集会中，在场居民都表达了不愿搬迁的意愿。S街居民贫富分化严重，大多数居民的经济水平位于G镇的中下层，有一些属于困难户，由于已经拥有自己的房产且无力再购买其它房产，使得他们更加看重在S街的房子。特别是在补偿金低、物价上涨的经济背景下，搬迁无疑大大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成本。另有少数居民的经济水平属于G镇的中上层，在S街更算是大富大贵家庭。他们主要基于两个方面的理由也无法放弃现有的房屋：其一，他们花了很大人力、财力、物力在房屋的改造重建上，微薄的补偿金不能弥补他们的损失；其二，他们在S街属于上层阶级，享有较高的社会威望，已经获得的面子和建立的地位使得他们不想轻易放弃目前的生活状况。在比较利益得失后（包括无形的利益和有形的利益），S街居民普遍不愿意搬迁，对政府的拆迁行为大为不满。

“我当时买这个房子的时候才五千多块钱，房子虽然小，但是好歹是自己的家。现在五千块钱只能买个站的地方。要我搬出去，让我睡大街啊。我一把年纪了，难道还要再去奋斗一套房子！而且，住自己家不要钱，这里要拆的话我得租房，每个月无故多付出这些租金，谁会傻到要搬走。”（对拆迁户LY的访谈）

“我们是无辜的，镇政府跟教會有什么纠纷他们自己去解决，凭什么牺牲我们老百姓，拆我们的房子。房子是真金白银跟政府买的，又不是偷来抢来的！谁要拆我的房子，我就跟谁拼了！”（对拆迁户WCY的访谈）

“我这房子前前后后重修再建花了十多万，现在说拆就拆啊。每平方米补偿100块是够补个卫生间还是补个小阳台啊，政府还真敢开这个价，有本事按黄金地段的房屋市场价补足我400平方米，那我就搬！政府当我们是傻子，不会算啊，要我们吃闷亏，门都没有！”（对拆迁户WBX的访谈）

镇政府的拆迁通知在S街居民中引起广泛讨论。他们充分意识到房屋拆迁会带来严重的生活威胁，对政府拆迁的不满情绪迅速弥散，这导致拆迁事件问题化。问题化是指房屋拆迁的利益损害在拆迁户中形成共识，事态的严重性和解决的必要性已经被拆迁户充分认识到的局面和状态。有些地方的房屋拆迁并没有引起拆迁户维权行动，原因就是这些地方没有达到问题化的阶段，拆迁户对拆迁补偿比较满意，未感觉到利益受损。问题化的出现使S街51个居民户在没有任何动员的情况下自发结成非正式、无组织、松散的抗议群体。

(三) 出现维权行动的主要组织者

虽然S街51个居民户能在短时间内自发结成抗议群体，但如果群龙无首，没有积极的组织者，维权行动恐怕也举步维艰，难以开展。例如，谁来组织会议讨论，怎样确定行动目标，如何开展群体行动，这些问题都必须由主要组织者共同谋划、统一解决。S街51个居民户长期生活在

面积不大的同一片区，狭小的空间领域为他们提供了相对封闭的网络圈子，S街的居民对彼此的家庭状况、生活方式、工作情况等都比较熟悉。WZQ说：“我们都是几十年的老邻居了，感情很深，谁家什么情况我们都知根知底。”因此，没有任何的推选程序（如他人推荐、毛遂自荐、民意投票），S街维权行动的主要组织者是全体居民公认的。长期的共同居住使居民与组织者之间已然形成了一种期望—义务关系：组织者是居民眼中“有能力的人”，而当共同利益受损时，组织者也势必要挺身而出。

S街维权行动的主要组织者包括：WXQ是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毕业生，现在在FQ市一家律师事务所工作，是S街居民公认的高材生。他主要负责维权行动中法律方面的问题。WZQ是SJ街的大户人家，家中两个孩子都在日本打工，经济宽裕。在全体居民会议上，他承诺拿出2万元作为维权行动的活动基金。WZQ是做生意的，人脉很广，认识不少有钱有势的人。WBX是公务员，有一些同学在市政府和镇政府工作，有一定的关系资源。WBX透过关系将S街拆迁事件的材料和居民反拆迁的联名抗议书送到市政府的领导手中。由于S街绝大部分居民都是“无权无势的人”，家庭经济水平和文化教育程度普遍不高，可动用的社会资源非常有限，因此WXQ WZQ WBX在维权行动中拥有的社会资本优势更为突出，他们在S街居民中具有极高的威望。

“WZQ是我们的代表，他是做生意的，口才好，家里又有钱，有关系，我们都听他的，他怎么说，我们怎么做。总之，除非我们能得到合理的补偿，不然我们是死也不会离开这里的。”（对拆迁户WCY的访谈）

“有钱有关系，什么都好办。我托人到镇政府去查了，说上头给镇政府下达了什么红头文件，说SJ街的土地是教会的，一定要归还给教会。镇政府敢不敢把红头文件拿给我们看，我要看看谁那么威风，我就堵这一口气，倾家荡产也把这个社会败类告倒。还有没有王法了！我们是拿钱跟政府买房，又不是拿纸买的，我们是有证的，又不是非法居住，告到法庭我们也不怕。我和街坊邻居要组个代表团，和政府斗到底！”（对主要组织者WZQ的访谈）

至此，依托S街居民长期信任关系，利用WXQ WZQ WBX已有的社会资源，以及他们在居民中的权威地位，初步形成了以WXQ WZQ WBX为领导核心，全体居民共同参与，具有一定组织性的维权抗争群体。作为主要组织者，WXQ WZQ WBX在维权行动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从最初组织居民讨论维权事宜，到成立维权行动的临时组织，到与镇政府交涉谈判，他们都致力于为居民争取最大利益。他们一周要开好几次会，会议有时持续三四个小时。讨论完策略和分工后，他们还要分头行动，组织动员居民，搜集资料和证据（如拆迁户联名文件、房屋所有权证等），动用各种可利用的社会资源（如动员人脉关系、借助新闻媒体等）。他们为拆迁户维权行动付出了很多时间和精力。

（四）成立维权行动的临时组织

2008年1月，WXQ WZQ WBX组织S街居民开展驱赶拆迁队的活动，通过张贴反拆迁的红布条、寸步不离房屋、集体驱逐拆迁队等形式，抗议政府拆迁行为。同时，他们积极联络G镇政府宣传部的CHB，希望能与CHB当面陈述S街居民的实际困难，但CHB以“一切按政策办事”为由，拒绝他们会谈的要求。WXQ WZQ WBX意识到必须要成立维权行动的临时组织，不以群体组织的形式，维权行动难以取得进展，原因有二：其一，与镇政府的协商和谈判离不开临时组织。拆迁户单独找镇政府，一般不会受到重视，问题基本上得不到解决。其二，成立临时组织能增强居民在维权行动中的凝聚力，避免居民将维权责任全部推给主要组织者。

WXQ WZQ WBX积极地投入到临时组织的筹备工作中。首先，他们在S街的小广场上召开了全体居民户会议，告知居民已掌握的关于拆迁事件的内幕，激发全体居民的不满情绪。其次，WZQ拿出事先拟定好的抗议书，让全体居民在抗议书上签字，以联名的方式跟镇政府谈判。再

次，WZQ提出组建15人的临时组织，自愿报名，鼓励有钱、有关系、有知识的居民参加，以增强临时组织的实力。临时组织的成立将居民分散的力量聚集起来，大大提高了维权行动的效率。根据组织成员拥有社会资本的特点，临时组织划分为3个工作小组，包括证据搜集组、对外联络组、对外谈判组^①，部分成员参加2—3个工作小组。证据收集组主要是由高中以上文化水平的居民组成，负责拆迁户联名文件、房屋所有权证等证据的整理。对外联络组主要是由具有一定关系资源的居民组成的，负责与拆迁相关的人或组织联系。对外谈判组主要是由有权威、有文化、口才好的居民组成，主要负责拟定与镇政府谈判的协议内容，以及与镇政府的直接对话。通过临时组织的分工合作，组织成员拥有的社会资本获得最大的使用效益。

(五) 拆迁户与镇政府的谈判

G镇政府强调“一切按政策办事”，希望能在“制度内解决”S街的拆迁纠纷。S街居民不反对在“制度内解决”，也曾试图与镇政府协商谈判，但遭拒绝。镇政府与拆迁户的谈判无法顺利开展，究其根本是双方的行动逻辑不同。各级政府处于正式的、制度化的国家权力结构中，这导致政府行为很容易被合法化与合理化。例如，G镇政府的工作人员LY认为S街的拆迁工作是按照正式的政策文件要求来执行，既合法又合理，镇政府不需要向拆迁户妥协，即使是妥协，也不可能有很大的让步。但在拆迁户看来，是否合乎制度并不重要，关键是能够争取最大的利益补偿，这也是为什么一些拆迁户会采取制度外的对抗性行动的主要原因。

临时组织成立后，WZQ领着谈判团到镇政府找负责拆迁工作的CHB谈判。CHB采取安抚的策略，告诉谈判团：政府一定会妥善处理好拆迁问题；如果非拆不可，也一定会给居民合理的补偿，不会让居民吃闷亏。谈判团看到CHB解决问题的态度诚恳，就同意给镇政府时间处理拆迁问题。但是，事隔不久，在2008年2月17日，WMQ一家搬离了S街，随后政府雇用的拆迁队就拆除了WMQ的房子。这引起了临时组织的愤怒，WBX托同学去查事情的来龙去脉。

“CHB太虚伪了，表面一套，背地里又搞一套。我问了在政府工作的同学，说CHB给了WMQ8万的补偿费，让他搬家。听说CHB威胁WMQ说，S街拆定了。WMQ家才60平方米，按照之前100元每平方米也就能拿6000块钱，现在有3万块拿，他就搬了。反正那房子也是便宜买的。WMQ家是没见过钱还是怎样，这么点小钱就跑了。不管他了，我们一定要给CHB好看，以为我们好欺负啊。”（对主要组织者WBX的访谈）

2008年2月19日，WZQ在S街小广场召开第二次全体居民会议，将WMQ的事情跟S街居民汇报，并组织他们第二天到镇政府门口静坐。2月20日，谈判团在镇政府的会议室与CHB进行了第二次会谈。有前车之鉴，WZQ等人这次要求CHB明确表态，拆或不拆，给个明确答案；要拆也可以，但必须给合理的补偿，否则S街居民就一直在镇政府门口静坐，并会联系FQ电视台，将这件事情曝光，让镇政府难看。CHB对谈判团表示歉意，并请求WZQ再给他一个星期的时间制订出合适的解决方案，到时请谈判团再一起来协商方案的可行性。WBX认为，逼着CHB马上给出解决方案是不可能的，今天的静坐已经让镇政府意识到了S街居民维权的决心，相信镇政府一定会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因此，WZQ就组织S街居民离开。在与镇政府的对抗过程中，虽然大多数S街居民拥有很有限的社会资本，但他们以拥有较多社会资本的主要组织者为核心，团结一致，坚定信念，形成强大的群众气势，使政府能够正视他们抗争维权的决心，作出妥善安排。

^① S街维权临时组织根据成员特点分组工作，但他们当时并没有给小组命名，只简称一小组、二小组、三小组。为了便于解释，笔者根据访谈中了解到的成员和小组特点，将三个小组分别命名。

（六）事件的结果

经过一番策略斗争，S街拆迁户与镇政府各让一步，达成协议：1. S街居民同意拆迁，暂时搬到闲置的政府公房，或者自行租房。2. 政府征用原蘑菇厂土地，建设商品房，通过“以面积换面积，差额补偿（或补足）”^①的方式向S街居民户提供新房。为了防止S街居民临时变卦，保证拆迁工作顺利完成，镇政府还提出具有诱惑性的条件：在2008年10月1日前签订拆迁同意书的居民，可以获得额外的60元/平方米的补偿；并且获得每个月6元/平方米的补偿，补足18个月。2008年底，S街房屋拆迁全部结束。

四、结论语：维权社会资本的建构与效用

（一）维权社会资本的建构

维权社会资本是指为了开展维权行动，争取最大利益，行动者在已有的社会资源的基础上，整合各种可用于维权的资源和关系，形成以维权为目的的关系网络。维权社会资本既包括整个维权关系网络，也包括嵌入关系网络的各种维权资源和关系。维权行动是针对特定利益受损事件采取的对抗性行动，这就决定了维权社会资本具有特定性、临时性、对抗性的特点。特定性是指维权社会资本的建构和使用是针对特定的维权事件和维权目标。临时性是指维权社会资本在维权行动结束后会自发瓦解，转化为其他类型社会资本的增值基础。例如，维权关系网络在维权行动结束后会自动解体，但行动者在维权行动中建立的“革命情感”会进一步增强他们在人际网络中的信任关系。对抗性是维权社会资本区别于其他类型社会资本的重要特点，它是指维权社会资本具有对外抗争的作用。

维权社会资本的建构是将各种零散无序的维权资源和关系聚集起来，形成统一有序的维权网络，它是一种动态建构且不断增值的过程，可能是自发的行动，也可能是人为的干预。例如，S街居民长期居住形成的信任关系使他们在共同利益受损的情况下迅速结成抗议群体，这是不需要任何人为动员的自发行动。在自发状态下形成的维权社会资本只是零散的、无组织的、非正式的。主要组织者的出现，临时组织的成立则是通过人为的干预，将零散的维权社会资本聚集到统一的维权行动中，推动维权行动组织化，提高行动效率。

维权社会资本的建构受环境、结构、个人（行动）三个要素的制约。首先，宏观环境决定建构维权社会资本的可用资源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形成的维权关系网络的特点。例如，S街属于老城区，经济水平不高，绝大部分居民都是“无权、无势、无钱、无文化”的人，只有极少数居民拥有较丰富的社会资源。这造成S街能用于建构维权社会资本的有效资源极其有限，也导致两个结果：其一，形成了“强核心—弱支持”的维权关系网络。极少数居民因其拥有的社会资本的相对优势而成为维权行动的绝对核心。这种维权关系网络有利于主要组织者领导维权行动，但它也极易造成搭便车现象，使居民将维权责任推给主要组织者。其二，极少数居民拥有的社会资本的强弱决定了整个维权关系网络的强弱。S街主要组织者最大的资源优势在于涵盖了各种不同类型的资源（包括知识类型、关系类型、经济类型等），且这些资源是充足的。

其次，维权关系网络的结构变化调整维权社会资本的动态建构过程。随着维权行动的深入开展，维权关系网络的结构也随着发生变化，进而调整维权社会资本的建构。例如，在S街维权行动初期，3位主要组织者是维权关系网络的中心，并形成居于权威地位的三人强关系团体，他们的资源状况决定了整个维权社会资本的状况。随着维权临时组织的成立，3位主要组织者依然是维权关系网络的中心，但他们三人的强关系团体被打破。临时组织吸纳了12位维权积极分子，使

^① 指S街居民可以用原房屋的面积无偿换取新房屋的面积。如果新房屋的面积少于原房屋的面积，镇政府将以市场价格补偿差额面积；反之，S街居民则要以市场价格补足差额面积。

更多的维权社会资本嵌入关系网络，并以3位主要组织者分组领导的形式打破原先的三人强关系团体。这样的分工合作更有利于行动者之间的互动沟通，并能发挥各自拥有的社会资本优势。

再次，行动者个人既是建构维权社会资本的主要力量，也是构成维权社会资本的重要资源。这里包括两类的维权行动者：作为主要组织者的行动者和作为被组织者的行动者。两类行动者的能力素质以及拥有的社会资本存量影响整个维权关系网络的质量。在S街维权行动中，作为组织者的行动者因其拥有相对优势的社会资本而得到所有行动者的普遍认可，享有较高的权威和声望。这使得他们有能力动员行动者参与维权关系网络，并不断增加维权社会资本的存量。作为被组织者的行动者，由于他们长期建立的信任关系与对拆迁问题的普遍共识，使得他们能在维权关系网络中紧密团结，形成强大的群众气势。这种群众气势也是至关重要的维权社会资本，它通过营造与政府对抗的强大气场，具有表达维权决心的震慑力量。在S街谈判团第二次与镇政府协商过程中，S街居民形成的群众气势也是镇政府愿意妥协的重要原因。

（二）社会资本在维权行动中的效用

第一，社会资本为开展维权行动提供信任基础。社会资本的培育和积累必须在群体生活中才能进行，这决定了社会资本的生产 and 再生产具有社会性、长期性等特点（徐延辉，2009：80）。由于S街是G镇的老街，社会网络相对封闭，居民在长期的共同居住中经常沟通、不断了解，彼此之间建立了牢固的信任关系、共同的行为准则和互惠的处事模式。奥斯特奥姆指出，对于共同资源，“当人们在那里生活了多年以后，会形成许多共同的互惠规范和模式，这就是他们的社会资本，利用这一资本，他们能够建立起制度难以解决公共资源使用中出现的困境”（吴光芸、杨龙，2006：14）。因此，虽然房屋拆迁引起的利益损失不尽相同，但稳定的信任关系使得S街居民迅速达成自愿的合作行为和自发的集体行动。

第二，社会资本为开展维权行动提供互惠激励。社会资本的交换隐含着互惠的要求：获得某种资源的便利，意味着未来提供资源的义务；提供某种资源的便利，意味着未来得到回报的期望。社会资本正是在互惠关系中得到不断积累与增殖。在维权行动中，S街居民善于动员稀缺的经济资源、文化资源、关系资源，使这些稀缺资源在维权行动中发挥最大功效。而这些稀缺资源能够被有效调动和整合的根本原因在于资源提供方对于互惠的期望。例如，有些居民在S街属于中上层阶级，他们不愿意失去在已经固定的网络关系中的高地位，而通过提供资源，动员维权运动，不仅能够保持现状，而且能通过塑造“乱世英雄”的形象提升他们在居民群众中的影响力。

第三，社会资本为开展维权行动提供信息支持。通过维权参与者拥有的社会资本，可以将嵌入网络的资源链接起来，从而为维权行动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以不断修正维权行动的策略。在与镇政府对抗的过程中，S街居民明显处于信息不对称的劣势中，例如，镇政府不肯公开当初与天主教堂的征地协议，不肯透露镇政府、市政府、天主教会三方的协商概要等。运用有些居民的人脉网络，S街拆迁户获得了部分关于拆迁房的信息，为开展维权行动提供了合法化基础。另外，通过人脉网络的信息源，可以及时调整维权方案。例如，WMQ搬迁事件发生后，WBS迅速请同学查明情况，WZQ随即召开S街全体居民会议，分析WMQ搬迁事件背后的利害关系，鼓舞居民的士气，并在第二天组织静坐向镇政府施压。

第四，社会资本为开展维权行动创造体制外的协商机会。拆迁户维权行动集中展示了政府与拆迁户的资源对抗和力量博弈。维权行动要取得成功，拆迁户势必先要将分散的、可利用的各类资源凝聚成能够与政府对话的力量，以争取双方协商谈判的机会。拆迁户与镇政府的资源对抗主要是因为政府的“体制内解决”策略无法满足拆迁户的利益诉求，进而导致他们采取“体制外对抗”的行动。在中国，体制外对抗面临着严重的合法化困境，常常被定位为“刁民暴动”，即使有些对抗行动确实是为了维护行动者的合理利益。体制外对抗往往因为“师出无名”而不具备与政府协商谈判的资格。即使体制外对抗可以合法化，但如果这种对抗力量没有达到一定的规模，

也极有可能得不到政府的重视。这也是为什么 S 街居民要成立临时组织的原因。可见,体制外对抗要获得成功,至少要有两个方面的准备:一是将对抗行动合法化,二是形成引起政府重视的事件影响力。在 S 街维权行动中,一方面 S 街居民运用各种社会资源,致力于资料的搜集,试图找出其维权行为的合法化证据。这些资料证据也是 S 街居民与镇政府协商谈判的重要砝码。另一方面 S 街居民通过驱赶拆迁队、成立维权临时组织、联名抗议、静坐示威等行动策略,将维权行动逐步升级,迫使镇政府正视拆迁事件引起的居民维权。

参考文献:

- 冯玉军, 2007,《权力、权利和利益的博弈——我国当前城市房屋拆迁问题的法律与经济分析》,《中国法学》第 4 期。
- 福山, 2001,《信任: 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海南出版社。
- 林南, 2005,《社会资本: 关于社会结构与行动的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 卢迪、陈蔚镇, 2005,《弱势群体的需求偏好与拆迁补偿问题研究》,《改革与战略》第 12 期。
- 闵一峰、吴晓洁等, 2005,《城市房屋拆迁主体行为的博弈分析》,《中国房地产》第 4 期。
- 彭小兵, 2007,《城市拆迁的制度性问题及政策设计》,《求索》第 4 期。
- 普特南, 2001,《使民主运转起来》,江西人民出版社。
- 秦琴, 2005,《对社会资本理论的系统论整理》,《社会科学辑刊》第 6 期。
- 孙立平, 2000,《过程—事件分析与当代中国国家—农民关系的实践形态》,《清华社会学评论》第一辑。
- 托马斯·福特·布朗, 2000,《社会资本理论综述》,《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第 2 期。
- 王福泉, 2006,《论城市房屋拆迁对弱势群体利益保护的立法缺陷》,《学术交流》第 9 期。
- 王雷、万迪, 2005,《法律规则应有的效率与激励——城市房屋征收个案的法与经济学分析》,《中国软科学》第 12 期。
- 吴光芸、杨龙, 2006,《超越集体行动的困境: 社会资本与制度分析》,《东南学术》第 3 期。
- 徐延辉, 2009,《社会资本培育的经济学与社会学分析》,《国外社会科学》第 6 期。
- Colman, James 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94 95—121
- Granovetter, Mark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78 63—98

作者单位: 厦门大学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
责任编辑: 施芸卿

Practical Logics of Peasant Workers' Urban Life: Based on a Case Study in Jinan City
 *Liu Wanshun & Liu Yang* (1)

Abstract: Using the research method of Practical Sociology, this paper makes an effort to grasp the practical logics of peasant workers' urban life. According to Bourdieu's theory of four types of capital, the practical world is divided into four parts as economical world, social world, cultural world and symbolic world. In line with the mathematic language and term, this paper abstracts four practical logics -- the non-linear logic in the economic world, the homocentric logic in the social world, the critical point logic in the cultural world and the coordinating system logic in the symbolic world -- in peasant workers' urban life.

Key Words: Peasant Workers Practical World Practical Logic

Social Capital and the Rights Protection Action of Households: Case Study of the House Demolition in SJ Street, GS Town *Chen Haiping* (15)

Abstract: Based on a case of house demolition in SJ Street, GS town, the article uses the research strategy of "Process - Event Analyses" to describe the process of the rights protection action launched by the relocated households as well as the strategic action taken by them in order to protect their interests. The integration of current resource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social capital, which finally contributes to the success of the rights protection action, are analyzed under the highlight of Social Capital Theory.

Key Words: Social Capital House Demolition Rights Protection Acti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ocial Cognition on Aggressive Behavior of Migrant Workers: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wo Generations of Migrant Workers *Ding Jihong, Zhao Wenjing & Zhou Aibao* (23)

Abstract: This paper conducts the experiment on aggression under the approach of Implicit Social Cognition. The implicit aggression is measured by the Implicit Association Test (IAT). The explicit aggression is measured by self-report questionnaire. Findings show as following: (1) Two generations of migrant workers are aggressive in general. The old generation is more aggressive on the implicit level than the new generation. (2)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s found in the four dimensions of attack between the two generations. (3) Language aggression mediated the effect of explicit aggression on implicit aggression of the two generations of migrant workers.

Key Words: Aggressive Nature New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Old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Implicit Social Cognition

"Where is the Way?": A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rientation of New Generation Peasant Workers—Comparative Analysis with the Old Generation *Yao Jun* (31)